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紡拓大樓 B 會議室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參、主席：王召集人秀紅、劉召集人仲冬

紀錄：陳麗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陳委員來紅、陳委員昭姿、江委員梅惠、

周委員清玉、蔡委員宛芬、張委員珏、

陳委員惠馨(請假)、楊委員芳婉(請假)

李委員佳燕(請假)、李委員安妮(請假)

李委員兆環(請假)、周委員月清(請假)

黃委員長玲(請假)、黃委員淑玲(請假)

蘇委員芊玲(請假)、張委員懿云(請假)

謝委員臥龍(請假)

各單位出席人員詳如簽名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相關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農民耕種方式、外食人口及兒童零食等健康議題案」，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健康風險組」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相關會議並邀請陳委員來紅與會。

（三）有關衛生署網站性別統計資料依據婦女政策綱領分類、增

加除疾病率、死亡率外等正面性的指標資料乙案，請衛生署科技發展組與國民健康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並檢視衛生署科技發展組網頁現況及未來增加性別分析的資料可能性，提本組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組執行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修正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相關單位）。

決定：

- (一) 有關工作重點「5-5-1 於總額支付制度下，依照健保六分區人口風險因素（含人口年齡性別）設定分區預算，並持續推動至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獎勵方案，逐步促使各區醫療資源分布均衡。」乙項，建議健保資源之分配應考量至「鄉鎮」層級(即考量城鄉差距部分)。
- (二) 有關工作重點「5-6-1 辦理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相關研究，並適時公布研究結果，以教育婦女勞工如何預防，必要時納入法令規章加以規範，保障女性勞工安全及健康。」乙項，職場的心理衛生或癌症篩檢項目亦應列入，尤其加強推動女性心理衛生的工作，請衛生署醫事處、勞委會或教育部積極辦理，並將職場心理衛生工作列入考量。
- (三) 依據工作重點「5-6-4 鼓勵具性別意識學者辦理更年期保健相關之研究調查，建立本土性之基礎資料」，建議衛生署相關單位日後有關婦女健康議題研究之評審或工作小組成員中，具性別意識專家或女性委員比例，至少須佔三分之一以上，甚或二分之一以上。
- (四) 有關工作重點「5-7-1 持續推動各項生育保健措施，如：婚前健康檢查、產前遺傳診斷、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

檢、優生健康檢查、遺傳諮詢與生育保健宣導。」乙項，建議應涵蓋雙胞胎或多胞胎妊娠之懷孕婦女及嬰幼兒。

- (五) 有關工作重點「5-7-3 推動孕婦拒菸、協助孕婦戒菸；推廣母乳哺育工作，提昇乳哺率。」乙項，因二手菸的危害並不亞於孕婦吸菸，故菸害防制工作應針對廣大的吸菸族群(如男性)，讓孕婦免於有菸環境之危害。
- (六) 有關工作重點「5-7-15 評估是否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整合相關學校、衛生所資源，提供婦女適當之心理諮詢與轉介服務。」乙項，宜呈現對婦女服務之具體內容與成效。
- (七) 有關工作重點 5-9 推動青少女性教育工作，推動之各項計畫或方案宜評估是否符合少女的需求，逐年加強落實。
- (八) 性別統計指標中有關原住民衛生統計部分，請衛生署統計室提供原民會公布於網站，衛生署網站亦同時公布相關資料。
- (九) 各項工作重點之辦理情形呈現資料(如愛滋病篩檢管道與宣導、癌症篩檢個案追蹤、菸害防制等等)，建議相關單位宜將目前已執行或執行中之項目與內容充分呈現。
- (十) 請衛生署行文各縣市衛生局轉知各衛生所及各醫療機構，應加強子宮頸抹片檢查環境之隱密性，重視個案的隱私權。
- (十一)有關「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偏遠地區居家照護業務」及「預防原住民青少年懷孕之社區組織運作模式」等計畫內容或研究報告，請衛生署相關局處提供相關資料予江委員梅惠參考。

三、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及聘期狀況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 洽悉。

(二) 建議衛生署逐年落實其所屬委員會(或小組)女性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其中有關婦女相關議題之委員會的女性委員比例應趨向二分之一，如更年期、優生保健、生育議題等。

四、有關內政部與衛生署辦理「鼓勵生育宣導計畫」相關調查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使本年度問卷具性別意識，問卷定稿前，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諮詢張委員珏及李委員安妮；另有關老人追蹤調查研究，下次進行問卷設計時，亦請諮詢張委員珏。

參、討論案：

一、本組第五屆民間委員召集人推選案(提案單位：秘書單位)

決議：請劉仲冬委員擔任本組民間召集人。

肆、臨時提案：

一、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最新修法情形及方向報告案(提案單位：李佳燕委員)

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提本組下次會議報告。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第8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94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紡拓大樓10樓B會議室

(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0樓)

主 持 人：王副署長秀紅、劉委員仲冬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王秀紅副署長	王秀紅
劉仲冬委員	劉仲冬
陳來紅委員	陳來紅
陳惠馨委員	請假
江梅惠委員	江梅惠
蔡宛芬委員	蔡宛芬
周清玉委員	周清玉
楊芳婉委員	請假
陳昭姿委員	陳昭姿
張 珏委員	張 珏
李佳燕委員	請假
李安妮委員	請假

李兆環委員	請假
周月清委員	請假
黃長玲委員	請假
黃淑玲委員	請假
蘇芊玲委員	請假
張懿云委員	請假
謝臥龍委員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約聘人員	馮百慧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偵查員	彭智偉
教育部	約聘人員	張慧敏
法務部	請假	
行政院新聞局		

	職稱	簽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劉文如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專員	林丁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科長	陳慧敏
本署醫事處	科長	許景銓
本署藥政處	技士	何秀英
本署食品衛生處	助理藥劑師	陳怡亭
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科長	石怡芝
本署國際合作處	副研究員	趙永明
本署企劃處		
本署科技發展組	張技士顯第 張顯第	
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聘用助理研究員
研究員

蔡景綸
徐敬暉

	職稱	簽名
本署統計室	陳科長麗華	
本署人事室	施科長宛嫻 妤	施宛妤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	鍾榮	鍾芳林
本署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訴願委員會		
本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林七 左曉娟	左曉娟
本署全民健保爭議審議委員會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科長	邱芳新
本署疾病管制局	副組長	許昭純
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	科長	李純霞

	職稱	簽名
本署國民健康局 社區健康組	專門委員	蘇新育
癌症防治組	技士	游長明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許芳瑾	
成人與中老年保健組	洪秀蓮 林惠區	
衛生教育中心		
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	莊秋利	
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蘇組長淑貞 林技正桂美 陳技士麗婷	蘇淑貞 陳麗婷